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相關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v)不會派發企業禮品等措施。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請遵守會議舉辦地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OWYANG King 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9,7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3,97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9,7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7,94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歐陽伯康先生及何百川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被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OWYANG King博士、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OWYANG King博士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向董事會表示他們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故並將退任。歐陽伯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均向董事會表示他們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歐陽伯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陸觀豪先生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彼於二零零六年第一次被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因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何百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陸觀豪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的獨立性及認為他們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他們有能力將繼續為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歐陽伯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陸觀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歐陽伯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陸觀豪先生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陽伯康先生、何百川先生及陸觀豪先生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董事會函件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9,7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39,74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83,9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和先生個人持有1,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3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8%)。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53,5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0%。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8%。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800	0.630
八月	0.730	0.550
九月	0.640	0.570
十月	0.590	0.560
十一月	0.750	0.570
十二月	0.750	0.5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30	0.530
二月	0.600	0.530
三月	0.520	0.290
四月	0.380	0.295
五月	0.375	0.320
六月	0.335	0.28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60	0.2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歐陽伯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歐陽伯康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調任及獲委任前，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陽伯康先生擁有逾28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歐陽伯康先生亦曾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迄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歐陽伯康先生其後另謀發展機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於Vida Nova Ventures (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Altis Zenus Group (一家專注於創新通訊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同時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勝美達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主要		解散批准日期
	地點	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Startvision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技術開發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日
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技術開發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在清盤程序開始時，Startvision Limited的負債約為22,445,000港元。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召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解散。
2. 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在清盤程序開始時，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的負債約為43,396,000港元。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召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解散。

歐陽伯康先生已確認，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上述公司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現時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伍宜孫書院院務委員、和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伯康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行政總裁的全球網絡。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OWYANG King博士為歐陽和先生的胞弟，故為歐陽伯康先生的叔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現有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伯康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伯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5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相關年薪經每年董事會審閱)。此外，歐陽伯康先生有權於相關財政年度，獲發參照董事會所設定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目標計算得出之年終現金花紅，惟於該財政年度向全體

執行董事支付之現金及／或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10%。

歐陽伯康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伯康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歐陽伯康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歐陽伯康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何百川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現亦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辦公室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7)之營運總裁。彼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曾於陶氏化學公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彼於陶氏化學公司工作期間於化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何先生曾於陶氏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

何先生現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何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何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陸觀豪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陸觀豪先生(「陸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行政主任，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副總經理的私人助理。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出掌該銀行的財務監理，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榮休。至於陸先生的其他董事職務，彼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過去陸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陸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陸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陸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陸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陸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陸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1港元；
3.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